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委员 3 人，实到委员 3 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上述议案已经与会委员审议并表决通过（关联委员已回避表决），现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特此决议。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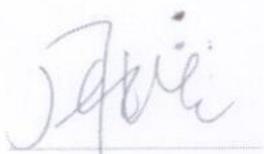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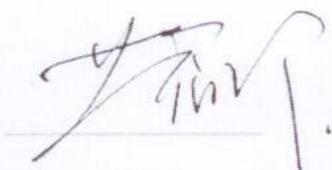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委员 (签名):



周春生



范福珍



朱勇军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25 日

